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湖小字第1281號

原　　告　蔡承翰
被　　告　王鐫凱即王紹宇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前列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常舜嶂
　　黃二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捌仟零參元，及被告王鐫凱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起，被告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一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陸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依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3 項規定，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之範圍者，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一）被告王鐫凱與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首都客運公司，並與王鐫凱合稱被告，如個別指稱則省略稱謂）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萬1,514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嗣原告於民國108年8月26日減縮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萬9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9頁），原告所為前揭訴之聲明變更，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所規定應適用小額程序之範圍，依前揭規定，自應由本院改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本院並已於108年8月26日裁定本件改依小額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王鐫凱受僱於首都客運公司擔任公車司機，於106年4月28日下午3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下稱肇事車輛），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0號前公車站停靠處起步時，因變換車道不慎，碰撞原告所有及駕駛之車號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修復費用9萬916元，爰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前述變更後聲明。

二、被告則以：原告請求之更換零件費用應扣除折舊，又交通費用尚未產生，不得請求，再估價及檢測費用非屬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等語，以資抗辯。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王鐫凱於上開時、地，因駕駛肇事車輛變換車道不當之疏失，致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乙節，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統一發票等件為憑，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可佐，被告並不爭執其有過失，堪信為真

實。是王鐫凱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首都客運公司為王鐫凱之僱用人，王鐫凱係於執行職務過程中肇致本件事故，而首都客運公司並未舉證證明其就選任王鐫凱及監督王鐫凱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是以依民法第188 條第1 項規定，首都客運公司應就本件事故負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原告所受損害金額之判斷：

1.修復費用部分：

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 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其材料更換，既以新品替換舊品，計算材料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應扣除折舊始屬合理。參考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平均法每年折舊200/1000，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1 月計。查，系爭車輛為96年4 月出廠，距案發106年4 月28日，已逾5 年，是系爭車輛修繕費用中之零件更換部分2 萬7,496 元　即估價單所列零件費用8 萬3,899 元，扣除9 顆感知器5 萬7,712 元，再加計5%營業稅∨僅得以殘價計算即4,583 元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 1 ）即27,496÷（ 5 ＋1 ）＝4,58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上開費用再與工資4 萬9,470 元　即估價單所列工資費用4 萬7,114 元加計5%營業稅∨合計，共為5 萬4,053 元（計算式：4,583 ＋49,470＝54,053），此即原告得請求之修繕系爭車輛必要費用。

2.交通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於系爭車輛修復期間因未能使用該車而受增加支出交通費用4,000 元，然原告自承迄未將系爭車輛送修

，亦未能提出相關交通費用單據，即未能舉證證明其受有此部分損害，此部分請求尚難准許。

3.檢測、估價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將系爭車輛就受損情形送檢測及估價，支出檢修及估價費用，並提出台隆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濱江分公司（下稱台隆賓士公司）統一發票2紙為憑（見本院卷第19頁）。查，依台隆賓士公司函覆稱，發票6,000元部分為估價費，可扣抵維修費用，另發票3,950元部分為檢測前保桿、倒車雷達費用，不可扣抵維修費用（見本院卷第70頁）。是以其中估價費用屬維修費用之一部分，原告自無再重覆請求之理。另檢測費用係因檢測本件系爭車輛受損情形所必要，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

4.綜上，原告所受之損害應為5萬8,003元（即維修費用5萬4,053元、檢測費用3,950元）。

（三）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請求經本院准許之部分，屬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原告併請求王鐫凱及首都客運公司分別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6月12日、同年6月11日（見本院卷第42頁至43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5萬8,003元，及王鐫凱自108年6月12日起，首都客運公司自108年6月1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

理由，應予駁回。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之聲明，僅為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自無庸為准駁回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6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王美韻